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8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箭牌家居"）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7号）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609,517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5,008,675.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135,773.6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872,901.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B0001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简称"恒业厨卫"）、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恒业五金"）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约为22,042.05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现金管理收入并扣除相关手续费）。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为更好地整合集团研发资源、提升协同效率，强化母公司从顶层设计层面系统性研究智能家居核心技术的能力，保障募投项目高效推进，并结合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增加母公司箭牌家居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业厨卫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恒业厨卫与母公司箭牌家居。公司于近日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恒业厨卫向母公司箭牌家居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金额1000万元。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普通协定存款协议》，将该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随时取用，期限为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10月29日，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委托方	签约银行	结算账号	存储募集资金金额	产品名称	基本存款额度	起始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箭牌家居	兴业银行	392030100100460565	1,000.00	协定存款	50.00	2026年5月28日	协定存款利率加20BP，按季结息
合计			1,000.00	–	–	–	–

说明：（1）上述结算账户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协定存款现金管理为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操作；（2）"存储募集资金金额"是指协议签署时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含利息收入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入并扣除相关手续费）；（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主要是协定存款，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上述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事项均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结算账号	存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恒业厨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协定存款	12510078801000002709	11,462.93	个性化定价利率，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50BP，按季结息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24日	是	81.59
恒业厨卫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协定存款	801101001316459281	3,236.06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5BP，按季结息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是	30.84
			801101001316469801	7,423.56					77.80
恒业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协定存款	44438501040022120	12,043.91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60BP，按季结息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是	55.66
恒业厨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协定存款	12510078801000002709	8,388.54	个性化定价利率，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70BP，按季结息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29日	否	13.79
恒业厨卫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协定存款	801101001316459281	1,387.62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40BP，按季结息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29日	否	4.56
			801101001316469801	5,980.73					22.88
恒业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协定存款	44438501040022120	8,865.36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80BP，按季结息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0日	否	12.76
箭牌家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协定存款	392030100100460565	1,000.00	协定存款利率加20BP，按季结息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10月29日	否	–

说明：（1）上述结算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均为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操作；（2）"存储募集资金金额"是指协议签署时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累计20,671.81万元（含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普通协定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23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4,000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52,4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4%；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34,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依据有关规定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4、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5			

● 因实施权益分派，"奥维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以及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奥维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奥维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奥维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4日（含2026年6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基于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拟调整"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以下简称"金属化实验室"）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该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8.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2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105,941.90	103,291.32
2	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	7,000.00	6,000.00
3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	4,000.00
合计		117,941.90	113,291.3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调整前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之"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建设覆盖光伏电池片后道工艺环节的实验线及测试设备，用于研发、验证公司光伏电池设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完成太阳能电池金属化环节"高产能、高精度、高良率、低浆料耗量、低能源消耗"（即"两低三高"）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培养一批在电池金属化方面具备前瞻性的工艺及设备研发团队，在高端智能装备市场方面继续巩固领先地位，推动行业金属化进步。项目总投资为7,000.00万元，原计划于2026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投入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T+12	T+24	T+36	总计		
1	设备与仪器	2,350.00	1,850.00	700.00	4,900.00	70.00%	4,900.00
2	实验室人力配置	320.00	352.00	388.00	1,060.00	15.14%	555.24
3	调研及出差费用	140.00	200.00	200.00	540.00	7.71%	282.86
4	耗材	60.00	68.00	72.00	200.00	2.86%	104.76
5	其他	60.00	120.00	120.00	300.00	4.29%	157.14
项目总投资		2,930.00	2,590.00	1,480.00	7,000.00	100.00%	6,000.00

截至2026年5月25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41.27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20.69%。上述已累计使用金额未包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

（二）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该募投项目中的设备与仪器部分是前期结合当时客户需求及技术发展方向预测制定，鉴于前期制定方案时间距离现在较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光伏电池技术发生了较快迭代，部分前期规划研发的技术路径已被淘汰需要更新完善，且新型电池的市场需求逐步提升，其金属化工艺和材料对电池及组件的测试等要求有所增加，项目原计划使用的设备与仪器已不满足当前实验室建设所需。对应上述变化，公司计划优化该项目的设备与仪器采购明细（涵盖向子公司采购的其自制设备以及对外采购的其他设备），包括增加对电池环境可靠性、电性能、材料表征等检测的设备，调整部分工艺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金额等。此外，结合目前项目的执行情况及管理安排，公司拟减少调研及出差费用。考虑项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计划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变动调整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1	设备与仪器	4,900.00	70.00%	5,050.00	72.14%	150.00	5,050.00
2	实验室人力配置	1,060.00	15.14%	1,060.00	15.14%	0.00	555.24
3	调研及出差费用	540.00	7.71%	390.00	5.57%	−150.00	132.86
4	耗材	200.00	2.86%	200.00	2.86%	0.00	104.76
5	其他	300.00	4.29%	300.00	4.29%	0.00	157.14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0.00	6,000.00

（三）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及具体情况

鉴于光伏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该项目此前规划的部分设备已不适用于最新的光伏技术，需结合技术发展趋势重新评估，故目前该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实验进展低于预期。公司拟在原计划基础上探索新的技术路线及实验室功能，配置更适合未来光伏技术的设施。

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当前实施进度情况，以及后续设备采购及调试、研发成果验证等事项尚需一定周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判断，决定将"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6年8月延长至2027年8月。

（四）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4,877.67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同时加强内部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高效性。

（五）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前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7年8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的继续投入，并根据实际进度分阶段投入。

（七）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八）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以及延期主要是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也未实施新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对"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必要性

光伏电池技术迭代较快，市场对"降本增效"需求迫切，在设备领域主要体现为客户对光伏设备的性能、稳定性、迭代速度等方面有较高要求，目前BC、钙钛矿叠层等新型电池对设备工艺的可靠性、精度及降本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现阶段公司缺乏自主实验平台，导致部分前沿技术路线的研发工作开展存在一定局限性，无法快速完成样机工艺测试验证等任务。上述情形不利于公司及时、准确掌握公司设备输出的工艺数据并基于数据持续快速地进行技术迭代升级，亦不利于公司保护技术秘密。鉴于此，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结合当前市场最新的技术迭代趋势，建设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以满足公司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的试验环境和检测试验需求，从而促进公司光伏电池片设备产品更快地迭代升级，并在此过程中降低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此外，通过搭建该实验室，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对光伏电池下游工艺的理解及对工艺人才的培育，以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继续实施"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具有必要性。

（二）项目可行性

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规模较大的技术团队，截至2025年12月，公司研发人员1,260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28.14%，汇聚了机械、电气、光学、机器视觉等多学科专业人才；同时，公司的光伏设备产品已覆盖硅片、电池片、组件等多个环节，其中光伏电池片产品主要包括丝网印刷线、激光增强金属化设备、烧结钝化一体机、BC电池印胶线等，公司对光伏电池片的工艺具备较为深入的理解，为进一步研发前沿工艺产品提供了坚实支撑。因此，公司的技术人才及产业基础，将为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的建设及应用提供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继续实施"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具有可行性。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以及延期主要是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也未实施新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甲方"）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向平安银行申请的3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7.16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

为满足齐康原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康原"）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按照持有齐康原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齐康原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4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0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21364304
法定代表人：卢正宏
注册资本：25033.84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8号楼
注册日期：2006年3月7日

经营范围：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安迪科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4,929.37	8,917.86
营业利润	10,404.99	1,259.90
净利润	9,141.50	1,052.6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182,132.91	186,532.20
总负债	63,372.61	59,692.27
净资产	118,760.30	126,839.92

经核查，安迪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金额

人民币30,000万元。

（二）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287.16万元（含），其中公司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协议提供担保75万美元1

1美元汇率按照2025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 7.0288元人民币计算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东诚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60万元，均已履行审议程序。上述合计担保额度200,287.16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0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8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2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5月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大农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65.50万欧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农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3,125.71万元（以2026年5月29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26%（以2026年5月29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为全资子公司大农海运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提供的反担保。全资子公司大农海运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由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或其代理人或其他人为新海通35轮（该船舶由大农海运运营）提供金额为65.50万欧元的担保。2026年5月29日，海通发展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出具《担保函》，由海通发展提供65.50万欧元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9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大农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30日		
注册地	OFFICE NO.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 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35.69	13,492.99
	负债总额	10,084.37	10,839.45
	资产净额	2,951.32	2,653.54
	营业收入	883.62	3,689.26
	净利润	340.82	−456.74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函》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受益人：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3、保证金额：65.50万欧元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至担保事项解决之日。

6、保证范围：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或其代理人或其他人为新海通35轮出具《担保函》所产生的责任、损失、利息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3,125.71万元人民币（以2026年5月29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26%。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近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简称"东鹏投资公司"）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盈峰"）、盈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盈峰集团"）、厦门禾慕恒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厦门禾慕恒盈"）、汪方、章巍、朱有毅、魏霆等签署了《佛山德盈星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鹏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佛山德盈星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德盈星途""合伙企业"），德盈星途的总出资额为13,441.20万元，其中，东鹏投资公司出资2,006万元，权益比例为14.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东鹏投资公司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

1.公司名称：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59；

4.注册资本：11,428.0813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年5月9日；

6.法定代表人：苏斌；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XBD5Q；

8.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智能制造、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科技、消费升级、文化与泛娱乐、新型材料与技术等领域；

9.股权结构：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1.2526%，宁波盈峰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8.7474%；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

11.备案情况：宁波盈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登记编号为P1065362；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盈峰无直接关联关系，宁波盈峰为东鹏投资公司参股的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其他机构合伙人：盈峰集团

1.公司名称：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24楼2406；

4.注册资本：人民币431,146万元；

5.成立时间：2002年4月29日；

6.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408308358；

8.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9.股权结构：何剑锋持股88.0899%，海口绰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562%、海口绰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562%、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7978%；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剑锋；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盈峰集团无关联关系；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其他机构合伙人：厦门禾慕恒盈

1.名称：厦门禾慕恒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21年9月1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厦门禾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WG815Q；

8.主要投资领域：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

9.股权结构：刘德奇持股42%、刘丽霞持股30%、黄清钧持股25%、邵雷持股2%、厦门禾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10.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厦门禾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为黄少锟；

11.备案情况：厦门禾慕恒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TSC298；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禾慕恒盈无关联关系；

1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德盈星途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他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德盈星途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商事主体登记。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1.名称：佛山德盈星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KBJUKA8Q；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6年4月29日；

6.注册资本：13,441.2万元；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8.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9.备案情况：德盈星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ALN51；

10.各合伙人及出资额：

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9.00	22.3881%
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6.00	14.9254%
厦门禾慕恒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47.35	14.4890%
汪方	有限合伙人	1,262.25	9.3916%
章巍	有限合伙人	5,015.00	37.3133%
朱有毅	有限合伙人	100.30	0.7463%
魏霆	有限合伙人	100.30	0.7463%
合计		13,441.20	100.00%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有限合伙

1.合伙目的：可投资金专项用于投资新兴行业领域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2.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3.合伙期限：5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投资期为3年，管理及退出期为投资届满次日起2年。

4.管理费：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为其分摊的项目投资额的3%。其中东鹏投资公司应承担的管理费为60万元。

（二）合伙人及出资

1.普通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拥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各有限合伙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禾慕恒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方、章巍、朱有毅、魏霆。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认缴出资：德盈星途的认缴出资总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三）投资业务

1.投资目标：可投资金专项用于对新兴行业领域公司的股权投资。预留人民币41.7万元作为合伙费用。

2.投资方式：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

3.投资管理：对外投资由管理人进行管理，接受全体合伙人的监督。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管理人委派。

（四）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返还项目投资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约定的项目投资额；（2）分配门槛收益。若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实现其门槛收益率，即其项目投资额实现6%/年（单利）的投资收益率（门槛收益率）。（3）分配超额收益。若有剩余，该部分作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超额收益按如下方式分配：（ⅰ）每位有限合伙人应分配的超额收益=该有限合伙人的权益比例*超额收益总额*90%；（ⅱ）超额收益剩余部分由普通合伙人享有。

2.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的财产弥补；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时，由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额比例承担，其中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权益转让、退伙

1.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有限合伙人退伙：合伙企业应当封闭运作，备案完成后不得开放认/申购（认缴）和赎回（退出），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等情况不在此列。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缩减份额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主动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的要求。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未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会计核算方式：公司对德盈星途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德盈星途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5.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资本"的协同效应，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与平台优势，积极发掘具有良好前景的项目，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投资回报同时有效降低投资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在先进技术领域内项目收集、研判、投资的能力，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增值的协同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收益，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德盈星途合伙企业已完成基金备案等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的投资确认文件，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3）本次投资系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参与拟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低，属于财务性投资。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多重因素影响，其经营效益与投资价值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拉长公司投资退出周期、对公司未来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东鹏投资公司作为本次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本次投资认缴出资总额。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佛山德盈星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